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7/07-08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字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0 2984)

歐陽先生：

**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
《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
(第79至84號法律公告)**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附屬法例，以期向議員提出意見。請閣下澄清附件所載事宜。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26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4月23日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第2條

在"天然翡翠"的定義中，為何提述"被合法地描述為"天然"或"natural"的翡翠"？為了要更準確地反映《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2號法律公告)(下稱"翡翠定義規例")中"天然"的定義，請考慮修訂第79號法律公告中有關"天然翡翠"的定義如下："天然翡翠"指翡翠定義規例第2條所指的"翡翠"，而該翡翠符合該規例第3條中"天然"或"natural"一詞用於描述翡翠時的定義"。

2. 關於"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inlaid"一字的中文本為"鑲嵌"，但在《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第80號法律公告)中同一字的中文本為"嵌入"。請使該用字的中文本一致。

3. 一件鑲有天然翡翠的製品，是否被視為天然翡翠製品？若然，請將之納入"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內。請參考第80號法律公告第2條有關"鑽石製品"的定義。此外，鑒於第80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鑽石製品"的定義，是否需要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中加入"為裝飾目的"等字眼？

附表

4. 請考慮在須展示的告示(a)段引述界定"翡翠"的附屬法例的名稱，使該條文更為清晰，並使此段的草擬方式與第80號法律公告中與鑽石有關的告示的草擬方式一致。

5. 根據翡翠定義規例第3條，要具備天然翡翠的資格，翡翠須符合兩項規定，即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結構的處理或工序及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原色的處理或工序。然而，該告示(b)段提述"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應否修訂該告示(b)段，使之與翡翠定義規例第3條一致？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81號法律公告)

第2條

6. 是否需要使第81號法律公告中"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的定義的草擬方式與《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相同詞語一致？

7. 至於修訂條例草案中"手提電話"的擬議定義，該定義與第81號法律公告中同一詞語的定義相同。政府當局曾告知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當局會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185/07-08(04)號文

件)，在"手提電話"的定義(a)與(b)段之間加入"及"字。應否就第81號法律公告中同一詞語的定義作出相同修訂？

8. 在第2(2)條中，應否作出修訂，讓法庭在決定受規管電子產品的主要功能時，享有更大彈性，以考慮其他因素？

9. 就第2(2)(b)條而言，如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文件"一詞應包括非書面形式的文件，請考慮界定此詞以清楚反映此意向。

第3條

10. 在第3(2)(f)及(3)條(英文本)中，請以"services"一字取代"facilities"，並以"maintenance of a/the product"取代"service of a/the product"，使中英文本一致。

11. 在第3(2)(f)條中，為何沒有規定發票或收據必須包括以下資料：有否提供後備零件、就有關的服務而作出的保證以及此等服務的收費或費用？

12. 就第3(3)(a)及(b)條，請解釋發票或收據以何種方式顯示相關的地方。是否透過把相關地方的照片附於發票或收據上或其他方式？採用"發票或收據最少須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等字眼會否更為適當？

第3(2)(h)條及附表

13. 附表第2欄中就該產品訂明的資料，看來與相關產品的技術特點有關。零售商能否輕易取得此等資料？政府當局有否諮詢零售業界，在遵從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方面會否有困難？

14. 就數碼相機及手提電話訂明的其中一項資料是，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及儲存容量。這點看來假設製造商／批發商向零售商供應數碼相機或手提電話時，必定一併供應支援記憶卡，作為一套產品。如果有關產品不包括支援記憶卡，雖然零售商仍可能提供可使用的記憶卡種類的資料，請解釋零售商如何能夠提供記憶卡的儲存容量的資料？同一問題亦適用於(b)段訂明的有關數碼攝錄機的資料。有些數碼攝錄機可能不包括儲存媒介，在這些情況下，零售商如何能夠就儲存媒介的容量提供資料？

15. 關於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數碼攝錄機，與其規定須提供支援記憶卡或儲存媒介的儲存容量的資料，更為適當的做法是否規定須提供有關產品的內置儲存容量的資料？

16. 請修訂附表中關於數碼攝錄機的(c)段的中文本，以反映英文本中"in terms of pixels"等字眼的涵義。

17. 在附表中關於數碼相機的(a)段的中文本中，請以"相機"一詞代替"鏡頭"，因為應該是相機而不是鏡頭才会有以像素顯示的解像度。事實上，英文本提述"resolution of the camera"。請使中英文本一致。

18. 在附表中關於手提電話部的(d)段的中文本中，請刪除"鏡頭"一詞。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第82號法律公告)

19. 在第82號法律公告第4(2)(d)(i)及(ii)條中，為何需要包括其相應的在附表1中指明的黃金含量的純度，作為須在發票或收據上提供的另一項資料，而該項資料應該已包括在《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命令")第4條規定的標記內？

20. 本部察悉，主體命令第5(1)條訂明，如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由不同的部分組成而各部分所含的黃金或黃金合金的純度不同，則規定須在該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的每一部分上註上標記。據此，在第4(2)(d)(ii)條提述"根據第4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上的標記"是否適當？請考慮在該條中在"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之前加上"憑藉第5(1)條"。

21. 在主體命令附表3中，應否以"《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取代有關告示提述的"《1984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第83號法律公告)

22. 在《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第362章，附屬法例C)(下稱"白金標記令")第4(1)條，除了加入"零售層面"等字眼外，是否需要在英文本中以"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取代"in the course of any trade or business"，使有關提述與白金標記令下新訂第7(1)條中的類似提述一致？

23. 就第83號法律公告第5(2)(d)(ii)條，請考慮在"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之前加上"憑藉第5(1)條"，原因與上文第20段所載的一樣。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24. 請澄清，如有違反上述規例的條文，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會否施加任何制裁。

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中關於"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提述

25. 在何種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在零售層面供應貨品？倘若某人的業務主要屬批發性質，但他偶爾會向顧客出售貨品，他會否被視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是否需要在相關的附屬法例加入條文，訂明法院在考慮某人是否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時可考慮的因素？

零售商在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下須提供資料的規定

26. 在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下須提供的資料，有部分看來不在《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的範圍之內。倘若零售商就上述定義沒有涵蓋的事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在《商品說明條例》及相關的命令下有何制裁？為了改善條例的執行情況，是否需要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訂定條文，使在上述幾項附屬法例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27. 倘若第81號法律公告涵蓋的電子產品屬平行進口，有關零售商在發出發票或收據時，以製造國家或地方的語文(例如日文)提供所需的資料，他會否被視為已符合第81號法律公告的規定？是否需要就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規定須提供的資料訂明須使用的語文？

28. 亦請考慮是否需要訂明，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清晰易讀。